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209号 | 陕西李时珍药业有限公司销发布虚假的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案 | 陕西李时珍药业有限公司 | 91610131MA6U21TT05 | 张开会 | 经查，当事人网站上宣称有非遗保护品牌及李时珍品牌进入国家非遗文化保护项目等宣传、使用中国道教文化养生研究院及中国中医药科学研究院的技术支持、使用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版权专利保护及“时珍古法采耳术”、使用600+加盟店经营大数据等带有预期数据。、当事人宣传均没有实际资料支撑。 | 罚款3000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 2023年06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3〕0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06月2日 |